

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粮油生产保障扩种油菜 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

城关、孟石岭、蔺河镇：

为支持各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耕地轮作、整治撂荒地开发冬闲田等多种方式扩种油菜，稳定全县油料种植面积。根据《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农计财〔2024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粮油生产保障扩种油菜项目资金 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资金用途。本次拨付粮油生产保障扩种油菜项目资金 6 万元（具体分配计划详见附件 1），主要用于鼓励各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开发冬闲田、整治撂荒地等扩种油菜，提高复种指数，进一步挖掘扩种潜力。

二、补助对象及标准。扩种油菜补贴对象为实际完成扩种油菜任务的种植主体，优先选择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任务。以实际扩大油菜种植验收完成面积为基准，每亩补助 150 元，鼓励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和季节性流转等方式，对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具服务等物化成本进行补贴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管控，绩效目标要与保障粮油生产工作相对应，与投入金额相匹配，清晰反映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使用效果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绩效如期完成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。全面加强转移支付项目全链条监管，严禁以拨代支、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。同时，加大资金执行调度和督促指导力度，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项目质量。请各镇根据实际扩种油菜面积，编制补贴发放清册，务必于2025年6月10日前通过“一卡(折)通”等方式，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，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- 附件：1. 扩种油菜资金分配表
2. 扩种油菜资金绩效目标表
3. 扩种油菜补贴资金发放清册和兑现汇总表

岚皋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5月13日

附件 1:

扩种油菜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镇	扩种油菜面积	扩种油菜资金 (万元)
1	城关镇	0.01	1.5
2	孟石岭镇	0.02	3
3	蔺河镇	0.01	1.5
4	合计	0.04	6

附件 2:

扩种油菜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)年度

专项(项目)名称	粮油生产保障扩种油菜项目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安康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安康市农业农村局	
县级财政部门	岚皋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岚皋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6		
	其中:中央资金	6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支持经营主体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 400 亩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扩种油菜面积(亩)	≥400 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保障粮油安全生产支出的比例	100%
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150 元/亩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7 月底前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人均增收	≥150 元/亩
		社会效益指标	主体种植积极性	有所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油菜单产	有所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粮油播种面积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